

卷四

書名 故唐律疏議殘四卷 至正十一年崇化余氏勤有堂刊本
 撰者 唐 長孫無忌等 奉敕撰，元 王元亮 撰釋文纂例
 卷四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律學
 索書號 大木-法類-律例-3
 編號 B37852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7852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律例-3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故唐律疏議殘四卷 至正十一年崇化余氏勤有堂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唐律疏議卷第一

大尉揚州都督兼齊國史正柱國趙國公長孫 無忌 等撰

名例一

凡七條

天三才肇位萬象斯分

三才解見前肇始也萬象萬物也左傳物生而後有象
 有象而後有滋有滋然後有數

氣令靈人為稱首

天以二氣五行化生萬物氣以成形惟人也得其秀

最靈書太誓曰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

受天地之氣而含虛靈者萬物之中

莫不憑黎元而樹司宰因政教而施



古月律疏議卷第四

名例四 凡八條

犯罪已發 問答一

諸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為罪者各重其事

疏曰已發者謂已被告言其依令應三審者初告亦是發訖及已配者謂犯徒已配而更為答罪以上者各重其後犯之事而累科之

即重犯流者依留住法決杖於配所役三年

疏曰犯流未斷或已斷配訖未至配所而更犯流者依留住法流二千里決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決杖一百十流三千里決杖一百六十仍各於配所役二年通前犯

應役一年總役四年若前犯常流後犯加役流者亦止總役四年

若已至配所而更犯者亦準此

疏議曰已至配流之處而更犯流者亦準上解留住法決配役其前犯處近後犯處遠即於前配所科決不復更配遠流

即累流徒應役者不得過四年若更犯流徒罪者準加杖例

疏議曰有犯徒役未滿更犯流役流役未滿更犯徒役或徒流役內復犯徒流應役身者並不得過四年假有元犯加役流後又犯加役流前後累徒雖多役以四年為限若役未訖更犯流徒罪者準加杖例犯罪雖多累決杖者亦不得過

二百

疏議曰有人重犯流罪依律住法決杖於配所役三年未知此三年之役家無兼丁合準無兼丁例決杖以否

疏議曰流人雖無兼丁而無加杖之例三年之役本替流罪雖無兼丁不合加杖唯有元犯之流至配所應役者家無兼丁得準徒加杖

若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累決答杖者不得過二百

疏議曰累流徒應役四年限內復犯杖者亦依所犯杖數決或初犯杖一百中間又犯杖九十後又犯答五十

雖有一百四十決之不得過二百其犯徒應加杖者亦如假如工樂雜戶官私奴婢等並合加杖縱令重犯流徒累決

杖笞亦不得過二百

老小廢疾

問答四

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

役流反逆緣坐流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至配所免居作

疏曰依周禮年七十以上及未亂者並不為奴今律年七十以上七十九以下十五以下十一以上及廢疾為矜老小

及疾故流罪以下收贖

問曰上條贖章稱犯流罪以下聽贖此條及官當條即言收

贖未知聽之與收有何差異

答曰上條犯十惡等有不聽贖處復有得贖之處故云聽贖

其當徒官少不盡其罪餘罪收贖及矜老小廢疾雖犯十惡

皆許收贖此是隨文設語更無別例

問曰犯加役流反逆緣坐流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至配所免

居作

疏曰加役流者本是死刑元無贖例故不許贖反逆緣坐

流者逆人至親義同休戚處以緣坐重累其心此雖老疾亦

不許贖會赦猶流者為害深重雖會大恩猶從流配此等三

流特重常法故總不許收贖至配所免居作者矜其老小不

堪役身故免居作其婦人流法與男子不同雖是老小犯加

役流亦合收贖徵銅一百斤反逆緣坐流依賊盜律婦人年

六十及廢疾並免不入此流即雖謀反詞理不能動眾威

不足率人者亦皆斬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二千里其女及

妾年十五以下十一以上亦免流配徵銅一百斤婦人犯會

赦猶流唯造畜蠱毒并同居家口仍配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

疏議曰周禮三赦之法一曰幼弱二曰老耄三曰憊愚今十

歲合於幼弱十是為老耄篤疾憊愚之類並合三赦之法

不可赦者年雖老小情狀難原故反逆及殺人律應合

者書司不斷依上請之式奏聽勅裁

盜及傷人者亦收贖有官爵者各從官當除免法

疏議曰盜者雖是老小及篤疾並為意在貪財傷人者老小

疾人未離忿恨此等一事既侵損於人故不許全免令其收

贖若有官爵者須從官當除免之法不得留官徵贖謂毆從

父兄姊傷合除名盜五疋以上合免官毆凡人折支合官當

之類

問曰既云盜及傷人亦收贖或強盜合死或傷五服內親

亦合死刑未知並得贖否

答曰盜及傷人亦收贖但盜既不言強竊傷人不顯親踈直

云收贖不論輕重謂其老小特被哀矜設令強盜傷親合死

據文並許收贖

又問既稱傷人收贖即似不傷者無罪若有毆殺他人部曲

奴婢及毆己父母不傷者為科斷

答曰奴婢賤隸唯於被盜之家稱人自外諸條殺傷不同良

人之限若老小篤疾律許哀矜雜犯死刑並不科罪傷人及

盜俱入贖刑例云殺一家三人為不道注云殺部曲奴婢者

非即驗奴婢不同良人之限唯因盜傷殺亦與良人同其

出罪者舉重以明輕雜犯死刑尚不論罪殺傷部曲奴婢或

亦不論其毆父母雖小及疾可矜敢毆者乃為惡逆或愚

而犯或情惡故為於律雖得勿論準禮仍為不孝老小重疾
上請聽裁

刑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盜及傷人亦收贖注云有官爵
各從除免當贖法未知本罪至死仍得以官當贖以否

答 條有收贖之文注設除免之法止為矜其老疾非謂故
輕其罪但雜犯死罪例不當贖雖有官爵並合除名既死無

比徒之文官有當徒之例明其除免當法止據流罪以下若
欲以官折死便是律外生文自須依法除名死依贖例

餘皆勿論

論 除反逆殺人應死盜及傷人之外悉皆不坐故云餘
皆勿論

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

緣坐應配沒者不用此律

禮 云九十曰老七十曰耄七十歲曰悝悝與耄雖有死罪不加刑

愛幼養老之義也緣坐應配沒者謂父祖反逆罪狀已成子
孫七歲以下仍合配沒故云不用此律

即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賊應備受賊者備之

論 悼耄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之者唯坐教令之人
或所盜財物旁人受而將用既合備償受用者備之若老小
自用還徵老小故云有賊應備受賊者備之

論 悼耄者被人教令唯坐教令之者未知所教令罪亦有
色目以否

論 但是教令作罪皆以所犯之罪坐所教令或教七歲

兒毆打父母或教九十耄者斫殺子孫所教令者各同自毆
打及殺凡人之罪不得以犯親之罪加於凡人

犯時未老疾 問答一

諸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

疏曰假有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

廢疾後事發並依上解收贖之法七十九以下犯叛逆殺人應死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上請之條

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並入勿論之色故云依老疾論

律云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事發以後未斷決然始老疾者若為科斷

律以老疾不堪受刑故節級優異七十衰老不能徒役聽以贖論雖發在六十九時至年七十始斷衰老是一不可仍遣役身此是役徒內老疾依老疾論假有七十九犯加役流事發至八十始斷止得依老免罪不可仍配徒流又依獄

官令犯罪逢格改者若格輕聽從輕依律及令務從輕法為於老疾者宜得配流八十之人事發與斷相連者例從輕曲斷依發時之法唯有疾人與老者理別多有事發之後始作疾狀臨時科斷須究本情若未發時已患至斷時成疾者得同疾法若事發時無疾斷日加疾推有故作須依犯時實意者聽依疾例

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

疏曰假有六十九以下配徒役或二年二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又有配役時無疾役限內成廢疾並聽準上法收贖故云在徒限內老疾亦如之又計徒一年三百六十日應者徵銅二十斤即是一斤銅折役一十八日計餘役不滿十八日徵銅不滿一斤數既不滿並宜免放

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

疏議曰假有七歲犯死罪八歲事發死罪不論十歲殺人十
一事發仍得上請十五時偷盜十六事發仍以贖論此名
小時犯罪長大事發依幼小論

彼此俱罪之賊問卷二

諸彼此俱罪之賊謂計賊為罪者

疏議曰受財枉法不枉法及受所監臨財物并坐賊 依法
與財者亦各得罪此名彼此俱罪之賊謂計賊為罪者

及犯禁之物則沒官若盜人所盜之物亦沒官

疏議曰謂甲弩矛稍旌旗幡幟及禁書寶印之類私家不應
有者是名犯禁之物彼此俱罪之賊以下並沒官

注若盜人所盜之物倍賊亦沒官

疏議曰假有乙盜甲物丙贖盜之彼此各有倍賊依法並

還主甲既取乙倍備不台更得丙賊之即元是盜人不可以
賊資盜故倍賊亦沒官若有糾告之人應賞者依令與賞

疏議曰私鑄錢事發所獲作具及錢銅或違法殺馬牛等肉如
此之類律令無文未知合沒官以否

疏議曰其肉及錢私家合有準如律令不合沒官作具及錢不
得仍用毀訖付主罪依法科其鑄錢見有別格從格斷餘條
有別格見行破律者並準此

疏議曰和者無罪

疏議曰取與不和謂恐喝詐欺強市有剽利強率斂之類

和與者無罪謂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或和率斂或監
臨官司和市有剽利或雇人而告他罪得實但是不應取財

而與者無罪皆具

若乞索之贓並還主

疏議曰強乞索和乞索得罪雖殊贓合還主稱並者從取不和以下並徵還主

即簿斂之物赦書到後罪雖決訖未入官司者並從赦原

疏議曰簿斂之物謂謀反大逆人家資入官沒官者赦書到後罪人雖已決訖其物未入官司者並從赦原若簿斂之物已入所在官司守掌者並不合赦免

若罪未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為未入

疏議曰若反逆之罪仍未決罪人雖已斷訖其身尚存者物雖送官但未經分配者並從赦原

即緣之家口雖已配沒罪人得免者亦免

疏議曰謂反逆人家口合緣坐沒官罪人於後蒙恩得免緣坐者雖已配沒亦從赦免其奴婢同於資財不從緣坐免法

問曰但是緣坐遇恩罪人得免其有罪人不合免者緣坐亦有免法以否

答曰謀反大逆罪極誅其室宅除惡務本罪人既不會赦緣坐亦不合原去取之宜皆隨罪人為法其謀叛已上道及殺一家非死罪二人支解人緣坐雖及家口其惡不同反逆又律文特顯反逆緣坐為與十惡同科不得請減及贖自同五流除名配流如法自餘緣坐流並得減贖不除名雖合流得減贖者明即與反逆緣坐不同赦書若干惡不原非反逆緣坐人仍從恩免以其身非十惡又非反逆之家故也

以賊入罪問答四

諸以賊入罪正賊見在者還官上轉易得他物及生

問曰在律正賊唯有六色強盜竊盜枉法不枉法受所

賂及坐贓自外諸條皆約此六賊為罪但以此賊而入罪者

正賊見在未費用者官物還官私物還主轉易得他物者謂

本賊是贖迴易得馬之類及生產蕃息者謂婢產子為生駒

之類

問曰假有盜得他人財物即將與易及出舉別有息利得同

蕃息以否其賊本是人畜長轉經歷數家或有知情及不知

者如此蕃息若為數分

答曰律注至產蕃息本據應產之類而有蕃息若是與生出

舉而得利潤皆用後人之功本無財主之力既非孳生之物

不同蕃息之限所得利物合入後人其有展轉而得知情考

蕃息物並還前主不知情者亦入後人

又問有人知是賊婢故買自幸因而生子合入何人

答曰知是賊婢本來不合交關違法故買意在姦偽賊婢所

產不合從良止是生產蕃息依律隨母還主

已費用者死及配流勿徵別犯流及身

問曰因賊斷死及以贓配流得罪既重多破家業賊已費

用矜其流死其賊不徵若未經差畫會赦免流死者徵贓如

法畫訖會恩即同免例注云別犯流及身死者謂雖不因贓

配流別為他罪流配及雖非身被刑戮而別有死亡者本

之贓費用已盡亦從免例

餘皆徵之盜者

盜者

疏曰除非身死及已配流其贖元在并已費用並在徵限故曰餘皆徵之盜者倍備謂盜者以盜不貪財既重故令倍備謂盜一尺徵二尺之類

若計庸賃為贖者亦勿徵

疏曰庸謂私役使所監臨及借車馬之屬計庸一日為絹三尺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賃謂護障邸店舟船之類須計賃價為坐既許庸賃為贖其贖元非正物故雖非會赦其贖並亦不徵餘條庸賃皆準此

會赦及降者盜詐枉法猶徵正贖

疏曰謂會赦及降唯盜詐枉法三色正贖猶徵各還官主盜者免倍贖故云猶徵正贖謂赦前事發者若赦後事發者獲見贖準闕訟律徵之

疏曰枉法會赦正贖猶徵未知此贖還官還主須定明例

疏曰彼此俱罪之贖例並合沒雖復首得原罪正贖猶徵如法其贖追沒於法何疑

餘贖非見在及收贖之物限內未送者並從赦降原

疏曰餘贖非見在赦前已費用盡若非轉易得他物及生產蕃息者皆非見在之贖及收贖之物者謂犯罪徵銅依令節級各依期限內未送並從赦降原過限不送不在免限稱限內不送唯據贖銅餘贖舊無限約逢赦並皆放免其犯案應贖徵銅送有期限違限不納會赦不原故云限內未送者唯為贖銅生文不為餘贖立制

疏曰收贖之人身在外處雖對面斷罪又牒本貫徵銅未知以牒到本屬為期即據斷日作限

依令任官應免課役皆據蠲符到日為限其徵銅之人雖對面所訖或有一身被禁所屬在遠雖被釋放無銅可輸符下本屬徵收須據符到徵日為限若取對面為定何煩牒本屬

平賊者 問答二

諸平賊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及上緡估

賊謂罪人所取之賊皆平其價直準犯處當時上緡之價依令每月旬別二等估其賊平所犯旬估定罪取所犯旬上緡之價假有人蒲州盜鹽蒲州事發鹽已費用依令懸平即取蒲州中估之鹽準蒲州上緡之價於雋州斷決之類縱有賣買貴賤與估不同亦依估價為定

賊若見在犯處可以將賊對平如其先已費損懸平若

為準定又有獲賊之所與犯處不同或遠或近並合送平以否

懸平之賊依令準中估其獲賊去犯處遠者止合懸平若運向犯處準估其物即須脚價生產之類恐加瘦損非但姦偽斯起人粮所出無從同遣懸平理便適中

在蕃有犯斷在中華或邊州犯賊當處無估平賊定罪從何取中

外蕃既是殊俗不可牒彼平估唯於近蕃州縣準估量用合宜無估之所而有犯者於州府詳定作價

平功庸者計一人一日為緡三尺牛馬駝驘驢車亦同

計功作庸應得罪者計一人一日為緡三尺牛馬駝驘驢車計庸皆準此三尺故云亦同

其船及碾礮邸店之類亦依犯時貨直

疏自船以下或大小不同或閑要有異故依當時貨直不可准常貨為估邸店者各物之處為邸店賣之所為店稱之類者鋪肆園宅品目至多略舉宏綱不可備載故言之類庸貨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

疏假有借驢一頭乘經百日計庸得絹七疋二丈驢估止直五疋此則庸多仍依五疋為罪自餘庸貨雖多各準此法

略和誘人

諸略和誘人若和同相賣

疏不和為略前已解訖和誘者謂彼此和同共相誘引或使為良或使為賤限外蔽匿俱入此條輕重之制自從本

法若和同相賣者謂兩相和同共知違法

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若嫁賣之即知情娶買

疏上文皆據良人此論部曲客女奴婢等略和誘義並與上同或得而自留或轉將嫁賣或乞人亦同其知情娶買者謂從略和誘以下不問良賤共知本情或娶或買限外不首亦為蔽匿

及藏逃亡部曲奴婢

疏藏匿無日限謂知是部曲奴婢逃走故將藏匿者

署置官過限及不應置而置

疏在今置官各有負數負外刺置是名過限案職制律官有負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注云謂非奏授者在也雖有奏授亦同蔽匿於格令無負而置是名不應置而置

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

疏議曰詐假官者身實無官假為職任流內流外得罪雖別詐假之義並同或自造告身或雇倩人作或得他人告身而自行用但於身不合為官詐將告身行用皆是其假與人官者謂所司假授人官或偽奏擬或假作曹司判補及受假者謂知假而受之

若詐死私有禁物謂非私所應有者及禁書之物

疏議曰詐死者或本心避罪或規免賦役或因犯逃亡而遂詐死之類私有禁物者注云謂非私所應有者謂甲弩矛稍之類及禁書謂天文圖書兵書七曜曆等是名禁書稱之類者謂玄象器物等既不是書故云之類

赦書到後百日見在不首故蔽匿者復罪如初媒保不

疏議曰謂赦前犯罪因即逃亡會赦之後罪皆原免赦後百日仍不自首上有逃亡之坐更不論其本罪又如征防逃亡

會赦免罪計百日限外征防仍自未還須計征防之日以為逃亡定罪限內流例若還即同在家亡法即軍人上蕃因犯逃走經赦當下亦同常亡之律

疏議曰謂赦書到後百日限外計之

疏議曰上論蔽匿既以百日之外為限此逃亡之坐亦以百日限外計之

會赦改正徵收問答二

諸會赦應改正徵收經責簿帳而不改正徵收者各論

如本犯律謂以贓為成以賊為嫡違法養子私入道計及類類謂除本業增城年紀侵隱田園脫漏戶口實及備贖人財物畜產之類須徵收

前條以百日為限此據赦後經責簿帳即須改正徵收仍有隱欺不改從正者皆如本犯得罪其應改正徵收具如子注

謂以嫡為庶以庶為嫡違法養子

依令王公侯伯子男皆子孫承嫡者傳襲無嫡子立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曾玄以下準此若不依令文即是以前嫡為庶以庶為嫡又準令自無子者聽養同宗於昭穆合者若違令養子是名違法即工樂雜戶當色相養者律令雖無正文無子者理準良人之例

私入道詐復除避本業

私入道謂道士女冠僧尼同不因官度者是名私入

道詐復除者謂誤後俱免即如太原元從給復終身沒落外蕃投化給復十年放賤為良給復三年之類其有不當復限詐同此色是為詐復除避本業謂工樂雜戶太常音聲人各有本業若迴避改入他色之類是名避本業

增減年紀侵隱園田脫漏戶口之類須改正

增減年紀謂增年入老減年入中小者其有增減雖不免課役亦是侵隱園田謂人侵他園田及有私隱盜賣賣者脫漏戶口者全戶不附為脫隱口不附為漏稱之類者謂增加疾狀脫漏工樂雜戶之類會赦以後經責簿帳即須改正若不改亦論如本犯之律

監臨主守之官私自借貸及借貸人財物畜產之類須徵收

疏曰監臨謂於臨統部內守謂親保典之所者以財物畜產私自借貸及將官物畜產私借貸人者其車船之屬同財物鷹犬之屬同畜產故言並須徵收

問曰上條會赦以百日為限下文會赦乃以責簿為期若在上條赦後百日內責簿帳隱而不通者下條未經責簿帳經問不臣合得罪否

答曰上條以罪重故百日內經問不臣罪同蔽匿限內雖責簿帳事終未發縱不吐實未得論罪後條犯輕赦後經責簿帳不通即得本罪經年不經責簿帳據理亦未有辜雖復經問不臣未合得罪

又問蔽匿之事限內未首及應改正簿帳未通乃有非是物主傍人言告未知告者得罪以否

疏前之罪各有程期限內事發律許免罪終須改正也
收告者理不合坐

釋文

高七上音條下音闕男子八歲毀齒謂之二赦按周禮謂七歲者一曰赦老耄謂八九十者二曰赦憊愚者其識見淺劣者聖人於此三等哀其無知故令赦宥也
忿恨告反必面所游必有常所習必有業居父母也
不至唯怒不至言飲茶必先嘗之今律雖於清切正其勿小而赦反有嚴言父母者為不孝也
失刃悼而可悲也
切一悼而可悲也
表赤謂之幟
汗其室上音烏毀其所居也犯反逆罪者
判者非則音息石磴上尼切下五對切
切邸店音抵收藏貨物



唐律疏議卷第四

者謂不計一蓋說之首自言
 也考以張謂之警蹶音中切
 其失能中且際也
 之局也則以姦妄惑眾故禁之也
 朝謂辨色之時也名為時是也
 未今故書發於此時故用此時也
 九子其子為正妻八為媵正妻生子為嫡子
 子嫡子之子為嫡孫其媵生子為庶子
 子以嫡孫無嫡孫立同母弟無同母弟
 立庶子庶子之子為庶孫庶孫之子
 直廟以一為太祖太祖之左為昭昭位右為穆穆位左是言之子
 左昭在右禮云君子抱孫不抱子蓋孫可以為皇父尸子
 以為皇父尸如左
 今復除復除者復戶除役謂有戶籍曾以
 相對是名昭穆
 太原太原者地名也唐高祖時於太原起義以是給復終身
 太原身者即是與唐高祖同時人也故終身給復免其課徭
 落謂中華人投化歸土蕃人投化歸土
 莫勝切以物借貸謂監臨主守借真守將官物與人
 限質易財謂質借貸自假官物借真守將官物與人

甲也取

牙稍也戰之類

兵言太伯陰經也

味

傳襲封爵

昭穆上本如字以

昭穆帝諱改音

昭穆位如言之子

昭穆位如言之子

昭穆位如言之子

昭穆位如言之子

昭穆位如言之子

昭穆位如言之子

昭穆位如言之子

昭穆位如言之子

昭穆位如言之子

昭穆位如言之子

昭穆位如言之子

昭穆位如言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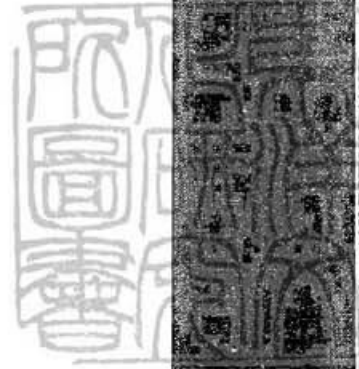
昭穆位如言之子

昭穆位如言之子

昭穆位如言之子

昭穆位如言之子

昭穆位如言之子



許 複 製

TO BE REPRODUCED